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10020190008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

期 二〇一九年 月 十四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杭州大江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
建设位置	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大江东产业集聚区
建设规模	隧道主线总长1462米，隧道平行匝道总长574米，接线路总长1727米，综合管廊总长1369米，D400~D1800雨水管长3451米，D400~D500污水管长1936米，管理用房一座，风塔两座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、附图。	历次发证日期：
存： 54201900071	2019年03月14日 原证
8201701595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7023322